

我省建立高中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每生每年最低拨款900元

3月3日,从教育部门获悉,近日,我省下发《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我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900元。

据了解,该标准为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不含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入。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以后年度,省里将适时提高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该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办

普通高中学校,同时,鼓励各地参照公办标准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拨款。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根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拨付。

《通知》还规定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其中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公办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责落实,其余学校由市、县财政负责落实。行业、企业办学的

公用经费,按原渠道由举办者统筹落实。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科学规范使用公用经费,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潍坊晚报)



欢庆“渔灯节”

四面八方的民俗节目齐聚、锣鼓声响彻渔港,全体渔民和各地游客汇聚一堂……正值农历正月十三,烟台开发区迎来了年内最重要的庆典——“渔灯节”。在今天的渔灯节上,烟台开发区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正式授予“中国渔灯文化之乡”称号,成为全国第一家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国家级开发区。

青岛规范校园周边市容秩序

严查流动煎炸食品摊点

各中小学、驻青高校开学在即,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市容秩序,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生活和学习环境,青岛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前筹划,周密部署,在学期伊始全面启动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依法严查校园周边流动煎炸食品摊点、占道经营、人行道乱停车、校园周边违法建筑、户外广告、乱占掘路施工等六类违法行为,确保新学期青岛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据悉,青岛市今年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将在2014年整治的基

础上,进一步梳理问题,明确目标、步骤、措施,将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提升到安全工作的高度,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区市城管执法部门将科学调配执法力量,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加强执法巡查,尤其是在问题多发的校园周边重点路段,实施定岗加强值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教育一起,整改一起,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整洁、安全有序。

整治期间,各区市城管执法部门将加强与学校、家长的沟通联系,做好与辖区学校的结对工作,

强化与校方及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联系,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争取学校和家长的配合,三方协力,切实维护校园周边秩序良好。同时,协调教育、公安、工商、文化执法等部门,及校园驻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加强配合联动,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市城管执法部门将针对各类违法行为的特点,组织指导各基层执法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青岛晚报)

淄博公布今年“住房保障规划”

筹集500套住房“长期租赁”

淄博市近日公布今年“住房保障规划”,年内,淄博市将新开工保障性住房257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35496套,基本建成10000套,并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年内开展以“长期租赁”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试点工作,年内完成长期筹集公共租赁住房500套。

2015年,淄博市将新开工保障性住房257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35496套,新增租赁补贴300户,确保所有项目在9月底前全部开工,12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完成新

建公共租赁住房930套的任务,开展以“长期租赁”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试点工作,年内完成长期筹集公共租赁住房500套。完善保障性住房退出办法,探索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的相关政策。将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

4月底前集中整治违规预(销)售问题,对出现违规预(销)售,且不及解决问题的,取消办理预售许可证的资格或进行封盘处理;对整

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通报和处罚;对违规预(销)售房屋较多、资金收取较大的,实施重点监控。分类整治逾期未办证问题,对开发企业手续不齐全的,加大协调力度,督促完善各种手续和申请房屋登记;对开发企业手续齐全、一直未申请房屋登记的,采取停止网上签订备案合同等措施。同时,对开发企业问题整改到位,手续办理齐全、申请房屋登记的,将实行绿色通道服务,加快房产证办理,让购房者尽快拿到房产证。

(淄博晚报)

德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购拒退货最高罚50万

3月3日,从德州市工商局获悉,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正式出炉,将从3月15日起施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消

费者网购后可将与商家的聊天记录通过截图等方式保留下来,一旦遭遇非法拒退,可作为“证据”维权。

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解释说,《办法》中“无理由退换货”规定,且规定经营者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并超过15日的,视为故意拖延和无理拒绝,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德州晚报)

青岛推出手机“校园厨房”功能

家长可“监控”校园食品安全

新学期到来,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成为家长们关心的问题。近日,市食药监局联合青岛新闻网开发出“智慧青岛”手机客户端“校园厨房”功能,家长只要动动手指,就可全天候查看学校后厨的一举一动。

据“智慧青岛”手机客户端相关负责人介绍,“校园厨房”的核心是通过安装在各学校食堂后厨的摄像头,全天24

小时监控岛城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消毒间、灶间和配餐间,家长只要点击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便可查看孩子学校厨房的所有工作环节。

据了解,目前海军师范幼儿园、宁夏路第二小学、青岛一中中等53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已接入了“校园厨房”。今后还将有更多学校的校园厨房陆续接入“智慧青岛”手机客户端。(青岛日报)

菏泽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

连缴半年公积金即可申请房贷

近日从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为发挥住房保障作用,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的需要,3月1日起,菏泽市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进行3个方面的调整:

借款申请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件,由原来的“已按月连续缴存公积金12个月及以上”调整为“申请贷款之日前,已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按月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曾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在我市缴存期限不足6个月的职工,在菏泽市和异地缴存中断未超过3个月并已在异地缴存的余额转入我市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夫妻双方或任何一方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的,自提取之日起按月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方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牡丹晚报)

德州出台安全生产管理新措

每季度发布一次企业违法信息

从德州市安监局获悉,日前,德州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正式出台,非法违法企业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发布一次。

非法违法企业信息是指安监局在暗查抽查、督查检查、执法检查等行动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信息,该信息将作为严格限制企业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

的重要参考依据。信息的发布遵循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便于查询的原则,每季度向社会发布一次,信息公示期一般为一年,公示期满,企业未按要求整改或屡查屡犯的,由有管辖权的安监部门依法从重处理,并长期公示直至非法违法信息全部整改完成。非法违法信息将按照“一企一档”原则长期留存。(德州日报)